【換領國民身分證】~應備證件自我檢核表

|  |  |
| --- | --- |
| 貼心小叮嚀 | 1. 103年7月1日起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2. 換領得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惟尚未換領94年新式國民身分證者，仍應至戶籍地戶政所辦理。

※倘有其他特殊情形，請來電本所諮詢。 |
| 應備證件 | **□本人舊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未滿14歲者，另提憑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如法定代理人無法共同辦理，應由未到場之法定代理人出具同意書，交由另一方辦理。)****□本人最近2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1張或數位相片。****□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檢具委託書、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若舊證破損嚴重或相片無法辨識者，比照補領方式辦理。****□每張收費新臺幣50元。** |
| 注意事項 | 1. **適格申請人：(1)由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但更換相片換領者，應由本人親自辦理。 (2)戶長親自或委託戶內人口辦理全戶或部分戶內人口之遷徙登記時，須同時申請戶內人口之換領國民身分證，不受前項須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之限制。**
2. 最近2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之規格，請參照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
3. 106年7月3日起，申辦國民身分證可以繳交數位相片，內政部戶政司網站(網址http://www.ris.gov.tw)，點選「網路申辦」項目，再點選「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出生日期及驗證碼，即可上傳數位相片電子檔，上傳成功後再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辦國民身分證。
4. 106年7月3日起，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增設網路免用自然人憑證掛失或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服務，有使用需求者，請多加利用。
5. 初設戶籍登記同時申領國民身分證者，向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
6. 補領國民身分證者，原75年舊證遺失尚未補領新式國民身分證者，請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身分證掛失方式：1.上班時間以電話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掛失或撤銷掛失。2.非上班時間撥打**1996**、人在國外撥打國際電話 886-2-81958151。 |
| 備註 |  電 話：082-324283 地 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2號二樓  |
| 金城鎮戶政事務所關心您 |